

#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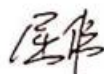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主评人：



报告时间：2022年7月30日



# 目 录

摘 要 .....	1
一、基本情况 .....	5
(一) 项目概况 .....	5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7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	8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8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9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10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	10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3
(五)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	1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1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16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1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1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22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2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7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28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	30
附件 2：工作底稿 .....	33
附件 3：访谈报告 .....	59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62

## 摘 要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30日对和静县财政局管理的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是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工作，只有保障了部队官兵的各项权益，才能充分调动广大适龄青年踊跃参军服兵役，才能巩固国防，保证社会长治久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义务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号）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做好和静县新时期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全面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开展本项目工作。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1.72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93.33%。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4.5分，得分率为9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6分，得分率为9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7.22分，得分率为86.1%。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为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及时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了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监督的良好工作模式。先后召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推进会2次。

2. 审核严格，公平公正。安排专人对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按时发放，并进行公示。

3. 定期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对下发的重点项目自己落实到位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抽查，每季度抽查一次。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资金发放错误或其他违规使用资金行为的，立即整改并同时将重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书面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纪委，并抄送县财政局和审计局。

###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实际立功受奖人数和绩效目标计划数存在偏差，原因是绩效目标是根据上年度完成情况设定，每年立功受奖人数的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退役士兵的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出现偏差。

2. 部分群众反映，义务兵家庭补助标准较低，不能对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促进作用。

3. 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调查发现还有部分人群完全不了解该政策。

## **五、相关建议**

针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

1. 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突出政府行为，制定科学的完善的质量标准，加强督促指导和考评，全力保障普查数据真实性；要注重时效性，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倒排时间表，将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工作时间节点细化到天，坚持速度与质量并重，切实做到普查数据应统尽统，确保登记数据完整准确。

2. 建议加强事后跟进和沟通，定期与奖励、扶助家庭沟通，帮助困难家庭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宣传深入人心，提升群众认可率，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上涨因素，适时提高优待金发放标准；

3. 加强和优化优待金项目的宣传方式，提高优待金项目宣传效果。从评价组了解的情况来看，目前，义务兵及其家属都

是通过区民政部门以及各街镇工业区民政干事所分发的相关宣传资料得知义务兵优待金的相关信息的，建议还可以组织相关义务兵及其家属观看 TV 短片或者有奖问答的形式，来宣传义务兵优待金以及国家有关这方面的政策和方针，这样，既使宣传方式生动活泼，又能强化宣传效果。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希望在宣传方面投入更多人力及资金，以期待带来更高的社会效益。

#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为检验和静县财政局管理的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和静县财政局单位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预算司〔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有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

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及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and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是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工作，只有保障了部队官兵的各项权益，才能充分调动广大适龄青年踊跃参军服兵役，才能巩固国防，保证社会长治久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义务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号）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做好和静县新时期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全面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和静县义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开展本项目工作。

### 3. 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明确：义务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时间平均生活水平。

(4)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义务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号）第二条在自治区范围内，持所在地户口，并由当地兵役机关批准依法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按照本办法享受优待。被批准入伍的在校大学生，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凭入伍地兵役机关发放的入伍通知书，落实优待政策。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投入 136.2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发放 108 名现役军人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其中有 1 人补发 2020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计发放金额 108 万元；发放 8 名退役军人

的高原服役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27.34 万元；发放 9 名优秀士兵的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发放金额 0.45 万元；发放 3 名三等功的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发放金额 0.41 万元；

表 1-1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费用
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08 万
2	高原服役补助	27.34 万
3	优秀士兵的立功受奖奖励金	0.45 万
4	三等功的立功受奖奖励金	0.41 万
合计		136.2 万

注：数据来源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花名册、银行回单

###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 1. 项目组织情况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钟天铺，副组长为才仁巴图，项目负责人为才仁巴图，成员为萨仁高娃等 3 人，其中：其中：才仁巴图负责审核工作，萨仁高娃负责工作。

####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顺利实施，安排专人对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按时发放，并进行公示。2021 年 5 月 10 日，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发放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共申请 136.2 万元，2021 年 5 月 31 日，单位召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补助金的事宜》会议，同意拨付，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136.2 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完毕。

####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目标：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能进一步完善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增强群众的参军荣誉感。

阶段性目标：目标 1：及时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高原补助；

目标 2：核实立功受奖人员信息和享受高原补助人员信息，及时兑现奖励金和高原补助金。

目标 3：通过落实各项补助的发放，提高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参军荣誉感。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单位提交《关于发放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共申请 136.2 万元，经会议同意，发放 108 名现役军人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其中有 1 人补发 2020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计发放金额 108 万元；发放 8 名退役军人的高原服役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27.34 万元；发放 9 名优秀士兵的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发放金额 0.45

万元；发放 3 名三等功的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发放金额 0.41 万元；

该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支付完毕，并及时开展 2021 年绩效自评。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合理、科学，最终得分结果与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匹配度较高，整体完成情况与项目计划相符。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资料收集、访谈、数据统计分析等形式，总结本项目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今后其他项目或者类似项目

的经费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清单表

依据类别	文件名称
制度管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li> <li>2.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li> <li>3.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li> <li>4. 《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和政办发〔2012〕39号）</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 <li>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li> </ol>
资金拨付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义务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号）</li> <li>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花名册</li> <li>3. 银行回单</li> <li>4. 资金审批单</li> </ol>
项目管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5月、8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li> <li>2. 《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使用制度》</li> <li>3.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工作制度》</li> <li>4. 《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li> </ol>
项目立项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号）</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li> <li>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li> <li>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li> <li>5.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静政办发〔2016〕20号）</li> </ol>

##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规定，受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价。

###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3)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 2. 评价方法

制定实施方案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 (1) 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 (2) 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

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要求，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此项目，项目决策权重为 0.15，项目过程权重占 0.25，项目产出权重占 0.40，项目效益权重占 0.20。

##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



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	优
80分~90分	良
60分~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总预算为136.2万元，均为本级财政资金。本次绩效评价抽样占比为100%。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1.72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93.33%。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4.5分，得分率为9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6分，得分率为9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7.22分，得分率为86.1%。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各指标打分情况及依据见附件2工作底稿。

**表 3-1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40	20	100
分值	14	24.5	36	17.22	91.72
得分率	93.33%	98%	90%	86.1%	91.72%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支付义务兵家庭优待费用 108 万元，高原补助费用 27.34 万元，立功受奖奖励金(优秀士兵)费用 0.45 万元，立功受奖奖励金三等功费用 0.41 万元。该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支付完毕。目前，资金发放相关事宜已全部顺利完成。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是从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与绩效目标合理性三个方面来对项目决策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80%	4

对于“**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义务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时间平均生活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

（2）《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义务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号）第二条在自治区范围内，持所在地户口，并由当地兵役机关批准依法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按照本办法享受优待。被批准入伍的在校大学生，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凭入伍地兵役机关发放的入伍通知书，落实优待政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

（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及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职能的体现，该项得 2 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102 立项规范性**”：（1）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根据自治区要求，项目实施前，结合和静县实际，制定《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召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推进会，经过集体决策，该项不

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名单，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义务兵家庭个数 $\geq 96$ 个，高原补助人数 $\geq 6$ 人，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 $\geq 18$ 人，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 $\geq 6$ 人。2、通过落实各项补助的发放，提高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参军荣誉感。该项得 50%权重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明确、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但效益指标“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群众参军荣誉感”目标值设置“有效提高”“持续增强”，不可衡量，该项扣除 10%权重分；数量指标“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及“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均只完成一半，目标不可达成，该项扣除 10%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组织机构、预算执行率、自评与整改情况、档案管理完备性八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4.5 分。指标的

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100%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3
B2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100%	3
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4	规范	不太规范	87.5%	3.5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100%	3

对于“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关于发放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根据资金发放名单，资金发放到人，该项得 1 分；②按照《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和政办发〔2012〕3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静政办发〔2016〕20 号）进行资金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资金发放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 1 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 1 分。

对于“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136.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3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

金拨付足额到位。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3 分。

对于“**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136.2 万元，资金已发放完毕，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0.75 分；②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所有票据有经手人签字，并详细说明事由，由办公室初核，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并报主要领导审核，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0.75 分；③该项目预算由年初的 110 万调整为 136.2 万，调整合理合规，故③项得 0.75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 0.75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B104 财务管理**”：（1）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工作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

（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符合会计规范，做好财

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1 组织机构”：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钟天铺，副组长为才仁巴图，项目负责人为才仁巴图，成员为萨仁高娃等 3 人，其中：其中：才仁巴图负责审核工作，萨仁高娃负责工作。

分工明确。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 136.2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共支出 136.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36.2/136.2=100\%$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关于查看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2 年 4 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的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 1 分。项目自评于 2022 年 5 月按照州上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整改，自评质量情况较好，故②项扣 0.5 分，得 0.5 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5 分。

对于“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完整，资金申请及批复文

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为 36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义务兵家庭个数	3	≥96 个	108 个	100%	3
C102 高原补助人数	3	≥6 人	8 人	100%	3
C103 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	3	≥18 人	9 人	50%	1.5
C104 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	3	≥6 人	3 人	50%	1.5
C201 立功受奖退役士兵信息核查准确率	4	=100%	100%	100%	4
C202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准确率	4	=100%	100%	100%	4
C301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及时率	4	=100%	75%	75%	3
C302 补助发放及时率	4	=100%	100%	100%	4
C40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3	≤1 万元/人/年	1 万元/人/年	100%	3
C402 高原补助标准	3	≤2 万元/人/年	2 万元/人/年	100%	3
C403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优秀士兵	3	≤500 元/人/年	500 元/人/年	100%	3
C404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三等功	3	≤1700 元/人/年	1700 元/人/年	100%	3

对于“C101 义务兵家庭个数”：该项目目标值为义务兵



家庭个数 $\geq 96$ 个，根据资金发放名单可知，该项指标于2021年5月完成，完成为108个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业绩值为108个。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 (108/96) \times 3 = 3$ 分。

对于“C102 高原补助人数”：该项目目标值为高原补助人数 $\geq 6$ 人，根据资金发放名单可知，该项指标于2021年5月完成，完成为8人发放高原补助，业绩值为8人。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 (8/6) \times 3 = 3$ 分。

对于“C103 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该项目目标值为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 $\geq 18$ 人，根据资金发放名单可知，该项指标于2021年5月完成，完成为9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业绩值为9人。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 (9/18) \times 3 = 1.5$ 分。

对于“C104 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该项目目标值为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 $\geq 6$ 人，根据资金发放名单可知，该项指标于2021年5月完成，完成为3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三等功）业绩值为3人。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 (3/6) \times 3 = 1.5$ 分。

对于“C201 立功受奖退役士兵信息核查准确率”：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专人对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根据自己发放名单及银行回单，信息核查准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 (100\%/100\%) \times 4 = 4$ 分。

对于“C202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准确率”：和静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安排专人对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根据自己发放名单及银行回单，信息核查准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100%/100%）×4=4分。

对于“C301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及时率”：退役士兵的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共四个数量指标，有两个指标资金发放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及时率为75%，根据评分规则，得分=（75%/100%）×4=3分

对于“C302 补助发放及时率”：根据资金发放资料，发放108名现役军人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其中有1人补发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计发放金额108万元；发放8名退役军人的高原服役补助，合计发放金额27.34万元；发放9名优秀士兵的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发放金额0.45万元；发放3名三等功的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发放金额0.41万元；于2021年5月之前完成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4分。

对于“C40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际按照1万元/户发放，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对于“C402 高原补助标准”：高原补助实际按照2万元/人/年发放，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对于“C403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优秀士兵”：立

功受奖奖励金发放（优秀士兵）实际按照 500 元/人/年发放，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C404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三等功”：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三等功）实际按照 1700 元/人/年发放，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22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6	有效保障	达成目标	73.67%	4.42
D201 群众参军荣誉感	7	持续增强	达成目标	100%	7
D301 退役军人满意度	7	≥95%	86.46%	82.86%	5.8

对于“D101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  $(53.85\% * 100\% + 32.31\% * 0.6 + 13.85\% * 0.3 + 0\% * 0\%) * 100\% = 76.85\%$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  $6 - (90\% - 76.85\%) * (6 * 2\%) = 4.42$ 。

对于“D201 群众参军荣誉感”：据问卷调查分析，选择“是”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100%，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为 7 分。

对于“D301 退役军人满意度”：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66.15\%*100\%+33.85\%*0.6+0\%*0.3+0\%*0\%)*100\%*3=86.46\%$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7-(95\%-86.46\%)*(7*2\%)=5.8$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为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及时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了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监督的良好工作模式。先后召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推进会 2 次。

2. 审核严格，公平公正。安排专人对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按时发放，并进行公示。

3. 定期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对下发的重点项目自己落实到位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抽查，每季度抽查一次。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资金发放错误或其他违规使用资金行为的，立即整改并同时重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书面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纪委，并抄送县财政局和审计局。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际立功受奖人数和绩效目标计划数存在偏差，原因是绩效目标是根据上年度完成情况设定，每年立功受奖人数的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退役士兵的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出现偏差。

2. 部分群众反映，义务兵家庭补助标准较低，不能对家庭

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促进作用。

3. 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调查发现还有部分人群完全不了解该政策。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 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突出政府行为，制定科学的完善的质量标准，加强督促指导和考评，全力保障普查数据真实性；要注重时效性，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倒排时间表，将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工作时间节点细化到天，坚持速度与质量并重，切实做到普查数据应统尽统，确保登记数据完整准确。

2. 建议加强事后跟进和沟通，定期与奖励、扶助家庭沟通，帮助困难家庭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宣传深入人心，提升群众认可率，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上涨因素，适时提高优待金发放标准。

3. 加强和优化优待金项目的宣传方式，提高优待金项目宣传效果。从评价组了解的情况来看，目前，义务兵及其家属都是通过区民政部门以及各街镇工业区民政干事所分发的相关宣传资料得知义务兵优待金的相关信息的，建议还可以组织相关义务兵及其家属观看 TV 短片或者有奖问答的形式，来宣传义务兵优待金以及国家有关这方面的政策和方针，这样，既使宣传方式生动活泼，又能强化宣传效果。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未来要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预决算相关资料以及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4个档次：分为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4个评价等次，本项目综合评分为91.72分。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

其中产出指标为满分，完成情况较好。扣分较多的指标为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分别扣除4分、2.78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每年立功受奖人数的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退役士兵的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出现偏差，效益还有待提高。其次，绩效目标编制上还存在很多不合理，绩效目标应相互联系。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希望在宣传方面投入更多人力及资金，以期待带来更高的社会效益。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项目能够按时开展，并及时完成，总体完成质量较好。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工作底稿

附件 3：访谈报告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80%	4
B 项目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100%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3
			B2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100%	3
			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4	规范	不太规范	87.5%	3.5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100%	3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义务兵家庭个数	3	≥96 个	108 个	100%	3
			C102 高原补助人数	3	≥6 人	8 人	100%	3
			C103 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	3	≥18 人	9 人	50%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2 产出质量	C104 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	3	≥6 人	3 人	50%	1.5		
			C201 立功受奖退役士兵信息核查准确率	4	=100%	100%	100%	4		
		C3 产出时效	C202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准确率	4	=100%	100%	100%	4		
			C301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及时率	4	=100%	75%	75%	3		
		C4 产出成本	C302 补助发放及时率	4	=100%	100%	100%	4		
			C40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3	≤1 万元/人/年	1 万元/人/年	100%	3		
			C402 高原补助标准	3	≤2 万元/人/年	2 万元/人/年	100%	3		
			C403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优秀士兵	3	≤500 元/人/年	500 元/人/年	100%	3		
				C404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三等功	3	≤1700 元/人/年	1700 元/人/年	100%	3	
		D 项目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6	有效保障	达成目标	73.67%	4.42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01 群众参军荣誉感	7	持续增强	达成目标	100%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退役军人满意度	7	≥95%	86.46%	82.86%	5.8
合计				100				91.72

## 附件 2：工作底稿

###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发展政策（1.5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义务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义务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2）《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义务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号）第二条在自治区范围内，持所在地户口，并由当地兵役机关批准依法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按照本办法享受优待。被批准入伍的在校大学生，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凭入伍地兵役机关发放的入伍通知书，落实优待政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及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职能的体现，该项得 2 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A102 “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静县地区及部门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 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 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 30%
数据来源	《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会议纪要、资金审批单，补助发放名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根据自治区要求，项目实施前，结合和静县实际，制定《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召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推进会，经过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名单，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A20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0%。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义务兵家庭个数<math>\geq 96</math>个，高原补助人数<math>\geq 6</math>人，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math>\geq 18</math>人，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math>\geq 6</math>人。2、通过落实各项补助的发放，提高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参军荣誉感。该项得 50%权重分。</p> <p>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明确、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但效益指标“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群众参军荣誉感”目标值设置“有效提高”“持续增强”，不可衡量，该项扣除 10%权重分；数量指标“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及“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均只完成一半，目标不可达成，该项扣除 10%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p>
	指标得分：4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B101“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是考察项目立项合理性的重要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数据来源	《关于发放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银行回单、资金发放名单、《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和政办发〔2012〕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静政办发〔2016〕20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关于发放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根据资金发放名单，资金发放到人，该项得1分；②按照《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和政办发〔2012〕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静政办发〔2016〕20号）进行资金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资金发放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1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1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层级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情况，用以反映资金的到位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足额、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3分；足额和及时各占1.5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136.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3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0.7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75分）；③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0.75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75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资金审批单、资金发放名单、银行回单、《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工作制度》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136.2 万元，资金已发放完毕，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0.75 分；②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所有票据有经手人签字，并详细说明事由，由办公室初核，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并报主要领导审核，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0.75 分；③该项目预算由年初的 110 万调整为 136.2 万，调整合理合规，故③项得 0.75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 0.75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p> <p>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3 分。</p>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B104 “财务管理”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3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资金管理办法
	指标评分细则：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b>数据来源</b>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工作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使用制度》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工作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1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1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符合会计规范，做好财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1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B201 “组织机构”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机构健全（1.5分）、分工明确（1.5分）
数据来源	《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钟天铺，副组长为才仁巴图，项目负责人为才仁巴图，成员为萨仁高娃等3人，其中：其中：才仁巴图负责审核工作，萨仁高娃负责工作。 分工明确。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B20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比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数据来源	《关于发放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审批单、发放名单、银行回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预算资金136.2万元，截至2021年5月，共支出136.2万元。 预算执行率=136.2/136.2=100%，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年7月20日

## B203“自评与整改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是否开展项目自评，项目实施周期内有关检查反馈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自评按时完成（1分）；②自评质量情况好（1分）；③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未及时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与相关资料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关于察看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2年4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的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1分。项目自评于2022年5月按照州上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整改，自评质量情况较好，故②项扣0.5分，得0.5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5分。
	指标得分：3.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考察各项目档案整理的完备情况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3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完备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各项目均对立项相关文件、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完备归档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未完备归档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b>数据来源</b>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4 号）、《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使用制度、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总结、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工作制度。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完整，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C101 “义务兵家庭个数”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反映“义务兵家庭个数”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geq 96$ 个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 =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资金发放名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目标值为义务兵家庭个数 $\geq 96$ 个，根据资金发放名单可知，该项指标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完成为 108 个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业绩值为 108 个。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 $(108/96) \times 3 = 3$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C102 “高原补助人数”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反映“高原补助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geq 6$ 人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 = (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资金发放名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目标值为高原补助人数 $\geq 6$ 人，根据资金发放名单可知，该项指标于2021年5月完成，完成为8人发放高原补助，业绩值为8人。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 $(8/6) \times 3 = 3$ 分。
	指标得分：3

## C103 “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反映“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目标完成情况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3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18 人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b>数据来源</b>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资金发放名单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目标值为立功受奖人数（优秀士兵）≥18 人，根据资金发放名单可知，该项指标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完成为 9 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业绩值为 9 人。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9/18）×3=1.5 分。
	指标得分：1.5



## C104 “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反映“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目标完成情况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3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6人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b>数据来源</b>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资金发放名单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目标值为立功受奖人数（三等功）≥6人，根据资金发放名单可知，该项指标于2021年5月完成，完成为3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三等功）业绩值为3人。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3/6）×3=1.5分。
	指标得分：1.5

## C201“立功受奖退役士兵信息核查准确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考察“立功受奖退役士兵信息核查准确率”目标完成情况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4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b>数据来源</b>	资金发放名单、银行回单、问卷调查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专人对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根据自己发放名单及银行回单，信息核查准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100%/100%）×4=4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C202“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准确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考察“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准确率”目标完成情况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4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b>数据来源</b>	资金发放名单、银行回单、问卷调查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专人对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根据自己发放名单及银行回单，信息核查准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100%/100%）×4=4分。
	指标得分：4

## C301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考察“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及时率”目标完成情况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4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b>数据来源</b>	资金发放名单、银行回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退役士兵的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共四个数量指标，有两个指标资金发放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及时率为75%，根据评分规则，得分=（75%/100%）×4=3分。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C302 “补助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资金发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资金实际发放情况评分，按时发放得4分；未按时发放，但没有相关上访事件发生得2分；未按时发放，且产生上访问题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资金发放名单、银行回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资金发放资料，发放108名现役军人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其中有1人补发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计发放金额108万元；发放8名退役军人的高原服役补助，合计发放金额27.34万元；发放9名优秀士兵的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发放金额0.45万元；发放3名三等功的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发放金额0.41万元；于2021年5月之前完成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4分。
	指标得分：4分

## C40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总成本是否超预算，是否按照支出标准进行支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万元/人/年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因特殊情况超标准占规定标准比例达10%以上扣3分，5%以上扣1.5分，2%以上扣1分，1%以上扣0.5分，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得3分
数据来源	《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和政办发〔2012〕39号）、《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关于发放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资金发放名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际按照1万元/户发放，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C402 “高原补助标准”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项目总成本是否超预算，是否按照支出标准进行支出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3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2万元/人/年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因特殊情况超标准占规定标准比例达10%以上扣3分，5%以上扣1.5分，2%以上扣1分，1%以上扣0.5分，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得3分
<b>数据来源</b>	《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和政办发〔2012〕39号）、《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关于发放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资金发放名单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高原补助实际按照2万元/人/年发放，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 C403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优秀士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项目总成本是否超预算，是否按照支出标准进行支出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3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500 元/人/年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因特殊情况超标准占规定标准比例达 10%以上扣 3 分，5%以上扣 1.5 分，2%以上扣 1 分，1%以上扣 0.5 分，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得 3 分
<b>数据来源</b>	《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和政办发〔2012〕39 号）、《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关于发放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资金发放名单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优秀士兵）实际按照 500 元/人/年发放，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 C404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三等功”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总成本是否超预算，是否按照支出标准进行支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700 元/人/年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因特殊情况超标准占规定标准比例达 10%以上扣 3 分，5%以上扣 1.5 分，2%以上扣 1 分，1%以上扣 0.5 分，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得 3 分
数据来源	《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和政办发〔2012〕39 号）、《和静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实施方案》、《关于发放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资金发放名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三等功）实际按照 1700 元/人/年发放，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 D101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效益的达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保障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6.您认为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对您们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多大帮助？”问题中，结果=（非常明显*100%+较明显*60%+帮助不大*30%+没帮助*0%）*100%，结果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不舍）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53.85%*100%+32.31%*0.6+13.85%*0.3+0%*0%）*100%=76.85%，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6-（90%-76.85%）*（6*2%）=4.42。
	指标得分：4.42分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D201 “群众参军荣誉感”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指标解释</b>	考察可持续影响的达成情况。
<b>指标权重</b>	指标权重：7
<b>评价标准</b>	指标标杆值：持续增强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7.您的参军荣誉感是否有较大程度的提升”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2% 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b>数据来源</b>	问卷调查
<b>评价结果</b>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据问卷调查分析，选择“是”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100%，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为 7 分。
	指标得分：7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D301“ 退役军人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完成后，退役军人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5%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8.您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的整体评价是？”问题中，结果=(很满意*100%+满意*60%+不太满意*30%+不满意*0%)*100%，结果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66.15%*100%+33.85%*0.6+0%*0.3+0%*0%)*100%*3=86.46%，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7-(95%-86.46%)*(7*2%)=5.8。
	指标得分：5.8分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 3：访谈报告

#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访谈报告

## 一、访谈背景

### （一）访谈目的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能进一步完善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增强群众的参军荣誉感。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的提升改造建言献策。

###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 1. 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 访谈内容

（1）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预算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2）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3）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做法

## 二、访谈分析

### （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

1. 义务兵优待金按照义务兵服役年限发放；2. 凡在高原艰苦地区（海拔 2500 米至 3500 米内的），在服役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后，在当地标准上增发 1 倍，海拔 3500 米以上的在当地标准上增发 2 倍；3. 义务兵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受奖的，当年优待金按照以下比例增发：（1）荣立一等功和被大军区以上授予荣誉称号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增发 40%；（2）荣立二等功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增发 20%，（3）荣立三等功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增发 10%，（4）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按当年优待金增发 5%。

### （二）关于项目的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做好我县新时期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全面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结合自治区实际，开展本项目工作。

### （三）项目主要做法

一是积极主动与县征兵办对接,调阅 2021 年入伍人员名单信息。二是与县财政局沟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财政承担比例,向县财政报告 2021 年度县级财政配套预算金额,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全面推进。三是安排专人对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按时发放,并进行公示。四是加大宣传,通过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宣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相关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服兵役义务。

##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能进一步完善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增强群众的参军荣誉感。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研旨在了解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的提升改造建言献策。

#### 二、研究设计

#####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受益人员。

##### （二）调研内容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姓名等基本情况。

2.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的观点，包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申请流程是否简便快捷，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是否准确，家庭生活水平是否提高等。



3.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的满意度，包括：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的整体评价。

4.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三）调研方法

针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 4-1。

### （四）抽样方式

考虑到受益群众较广及疫情原因，人群密集不利于疫情防控，故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法，通过“二维码”或“快捷链接”进行网上答卷。

###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 三、调研实施

###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资金发放人员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 （二）问卷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

兵家庭优待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65 份，本次共回收 65 份问卷，有效问卷达 64 份，有效率 9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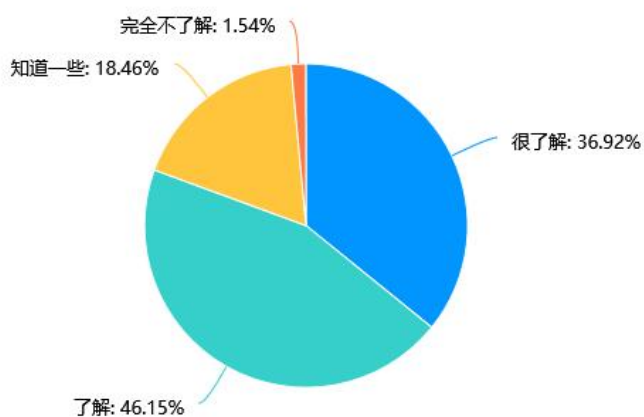
#### 四、调查结果分析

##### （一）被调查对象个人信息分析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受访者了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相关政策人员占 98.46%，所以实际有效问卷为 64 份，对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情况比较了解。

2.您是否了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相关政策？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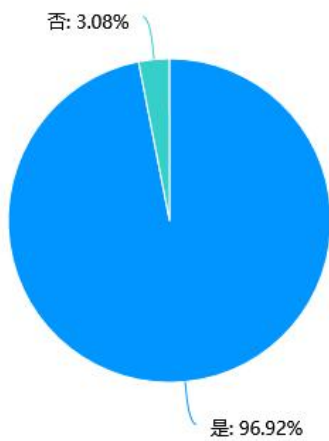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了解	24	36.92%
了解	30	46.15%
知道一些	12	18.46%
完全不了解	1	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 (二) 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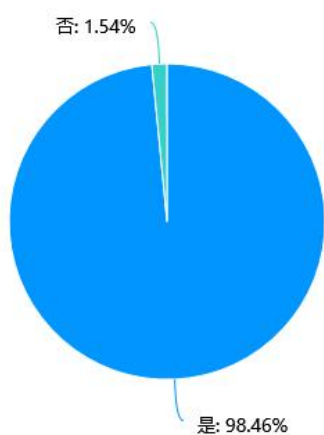
3.您认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申请流程是否简便快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3	96.92%
否	2	3.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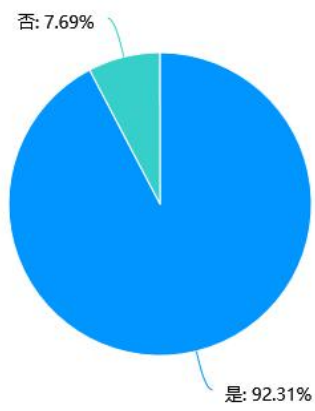
4.您认为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是否准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4	98.46%
否	1	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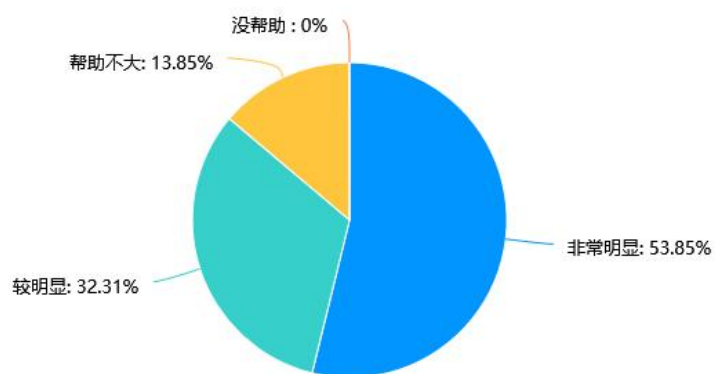
5.您认为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0	92.31%
否	5	7.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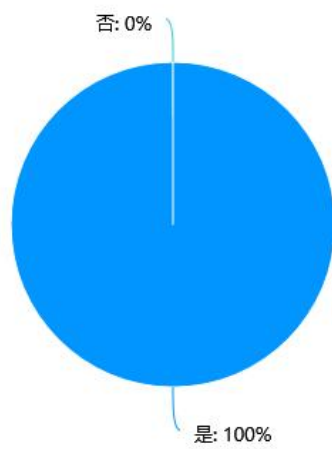
6.您认为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对你们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多大帮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35	53.85%
较明显	21	32.31%
帮助不大	9	13.85%
没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7.您的参军荣誉感是否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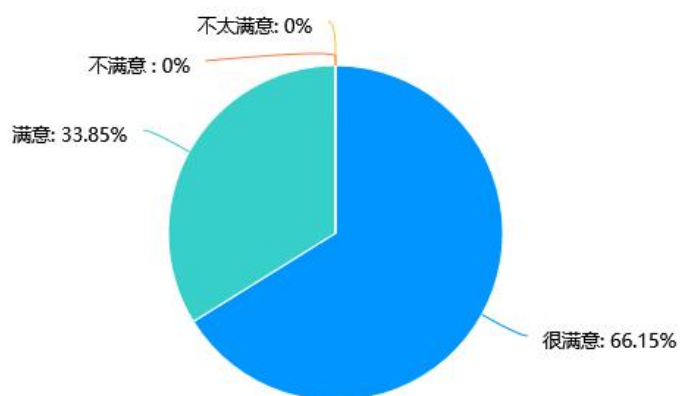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5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 （三）满意度问题分析

8.您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的整体评价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43	66.15%
满意	22	33.85%
不太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 附件 4-1

#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您的姓名？ [填空题] \*

---

2. 您是否了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相关政策？ [多选题] \*

很了解

了解

知道一些

完全不了解

3. 您认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申请流程是否简便快捷？ [单选题] \*

是

否

4. 您认为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是否准确？ [单选题] \*

是

否

5.您认为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题] \*

是

否

6.您认为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对你们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多大帮助？ [单选题] \*

非常明显

较明显

帮助不大

没帮助 \_\_\_\_\_ \*

7.您的参军荣誉感是否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单选题] \*

是

否

8.您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的整体评价是？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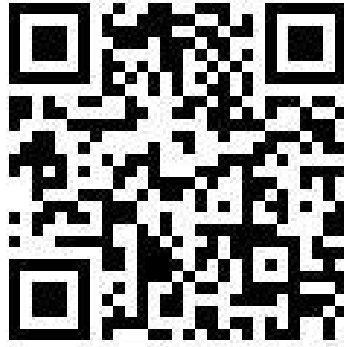
不太满意

不满意 \_\_\_\_\_ \*

9.您对家庭优待金的发放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_\_\_\_\_

## 问卷二维码及链接



<https://www.wjx.cn/vm/OC3XUAl.aspx>